政府向立法會交政改議案 用盡憲制空間順應民願

提民主里程碑方案 香港普選一定要得

■特首梁振英和政改三人組在政改方案公布當晚，一同落區到美孚宣傳政改方案。 曾慶威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政制發展進入關鍵時刻。香港特區政府昨日發表《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在嚴格依法的原則底線下盡用空間，包括建議在提名階段，先採用較寬鬆的「入閘」門檻，十分之一提委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在「出閘」階段提委則可以「暗票」方式提名候選人，獲過半數提委支持而且得票最多的兩至三人可「出閘」成為候選人，務求在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框架內的民主程度可以最大化。特首梁振英形容，昨日是香港民主發展重要里程碑。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呼籲反對派議員拿出政治勇氣，踏出最堅實、最勇敢的一步。她以此表達中央、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願望：「2017，一定要得！」

特首：朝歷史性目標再進一步

經歷兩次政改諮詢、持續79日的違法「佔領」行動等事件，政改方案昨日終於出爐。梁振英昨晨先與「政改三人組」會見傳媒，指以「一人一票」方式讓500萬選民選出特首，是中央、他本人、特區政府及廣大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稍後公布的政改方案是朝着歷史性目標再行前一步，形容昨日是香港民主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他強調，政改方案符合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也符合民主精神、香港市民願望和訴求，希望得到全社會及議員支持。

林鄭月娥稍後即到立法會宣讀聲明，公布政改方案，並接受10多名議員提問。她說，自2013年12月展開首輪政改諮詢至今，廣大市民都十分期盼在2017年能順利落實普選，這個客觀事實非常突出，多個機構的調查也長期顯示出來。

她強調，政制要向前發展，大家就必須求同存異、放下成見，尋求共識，而特區政府要嚴格依法辦事，充分顧及政治現實和實際操作等因素，設計一套合憲、合法、合情、合理的特首普選方案。

各組提委數目選民不變

在「8·31」框架下，政改方案致力尋求最大民主空間：在提名委員會方面，建議由1,200人組成的提委會按照現時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組成，各界別分組和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維持不變，委員產生辦法及選民基礎大致不變。

至於最受關注的提名特首候選人程序，則分為「委員推薦」（「入閘」）及「委員會提名」（「出閘」）兩個階段：「入閘」方面，方案建議有意參選者獲十分之一、即最少120名提委提名，便可「入閘」成為參選人，比過往選舉委員會要求的150名推薦門檻為低。

為容納更多有志之士參與選舉，方案建議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並設立現行制度沒有的推薦上限，每名參選人可獲得的委員推薦數目上限為240名，即可有5人至10人成為參選人，以免出現壟斷提名的現象。

當局並建議設立提委會秘書處，讓參選人有公平及充分的機會向全體提名委員以至市民大眾解釋其政綱和理念，令提委會的運作更具透明度，充分反映民意。

在「出閘」階段，方案建議提委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提名候選人，每名提委可投票提名最少兩名至所有參選人。獲提委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並獲得最高票的2至3名參選人成為候選人。

簡單多數票勝 白票無效

林鄭月娥回應議員提問時說，逐一投票的方式，可讓每名提委支持所有「入閘」的參選人，這個方法有利參選人更有機會及公平地向提委會爭取提名；參選人之間不是互相競爭，而是靠政綱、品格和魅力爭取支持。對提委而言，亦可更自由考慮每名參選人的條件，毋須因為一名參選人暫時的得票，衡量是否支對另一名參選人。

至於普選投票安排，方案建議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特首人選，即只舉行一輪投票，毋須要求當選人取得半數以上有效票，而未經填劃的選票（即白票）則繼續被視作無效選票處理。

林鄭月娥說，特區政府在制定方案時，已在眾多不同的訴求和觀點中，嘗試尋找最大的共同點及平衡點，倘期望方案都能符合每一個人心目中不同理想尺度的一套，是不切實際、不可能實現的。政府希望立法會能盡快展開審議程序，務求在立法會暑假休會前完成表決。

林鄭：議員需鼓政治勇氣

她特別呼籲反對派議員「停一停，想一想」：「假如立法會否決方案，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的願望落空，廣大的市民將會多麼失望；假如政制發展原地踏步，對香港政制民主化怎可能有利？」

她促請議員和政黨在這關鍵時刻，展示政治勇氣和決心，顧全大局，以香港整體和長遠利益為依歸，在追求自我理想的同時，務實、負責任地考慮多數市民的意願和政治現實。

林鄭月娥總結時強調，政改方案回應了廣大市民對落實普選的強烈訴求，深信這是為香港政制長遠發展向前跨出最大、最堅實的一步，也是經歷眾多艱辛的每一步後，能踏出最勇敢的一步，「2017，一定要得！」

特首產生辦法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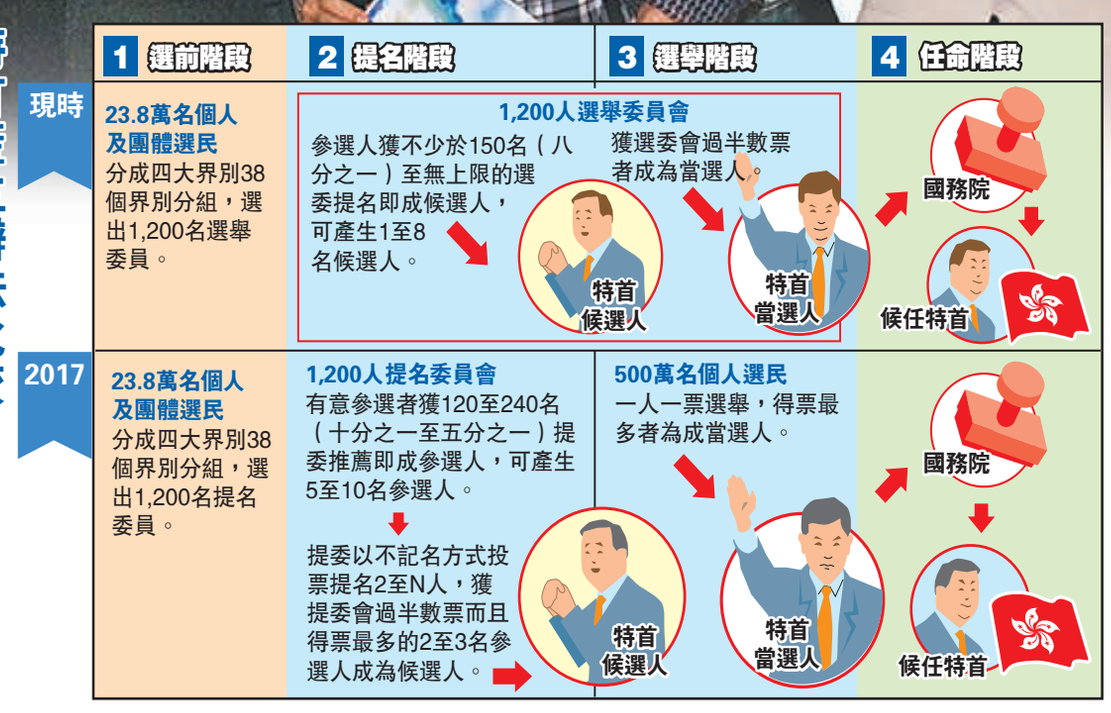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振傑

港澳辦：合法可行 理性務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昨日發表談話，表示特區政府的政改方案符合香港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香港實際情況，是合法可行、理性務實的方案，並重申堅定不移支持香港達至普選目標是中央政府的一貫立場，希望香港社會各界廣泛凝聚共識，把握歷史機遇，如期實現2017年特首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昨日就特區政府發表的第二輪政改諮詢報告及政改方案發表談話。發言人表示，報告全面客觀地反映了諮詢期間香港社會對特首普選辦法的意見和建議，方案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兼顧了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和訴求，是一個合法可行、理性務實的方案。

發言人強調，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根據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並最終達至普選目標是中央的一貫立場，香港政制發展「五步曲」法定程序已經進入關鍵階段，「我們真誠希望香港社會各界廣泛凝聚共識，把握歷史機遇，如期實現2017年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港府提修正草案 議員冇得改

特稿

特區政府計劃於2014/2015年度立法會休會之前，爭取立法會通過有關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根據200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的規定，立法會議員不能對特區政府有關的草案提出任何修改。

《諮詢報告及方案》第五章首段指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修改特首產生辦法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正案（草案）將以議案方式提交立法會審議。議案所附載的修正案爲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的解釋中所述的「法案」。換言之，根據該解釋的規定，立法會議員不能對特區政府所提出的修正案（草案）提出任何修改。

特區政府計劃於今年中立法會休會前，爭取立法會通過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待該議案獲立法會通過、特首同意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會爭取在今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本地法例修訂建議，落實特首普選辦法的具體細節，讓全港合資格選民可如期於2017年普選下一任特首。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一定要得」反映市民熱切期盼

特寫

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宣傳口號爲「2017一定要得」。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解釋，「一定要得」是反映香港廣大市民對普選特首的熱切期盼，希望看到在2017年普選特首的選票，能夠送到市民手中。

林鄭月娥昨日解釋，和早前的政改諮詢等一樣，當局每次都有一個口號來聚焦主題和本質，「我們在早前每一階段的政改諮詢工作，都嘗試爲社會聚焦，爲之選擇一個口號。第一階段因爲要多聽意見，因此選擇了『有商有量』。第二次諮詢時用了『機不可失』，令社會聚焦在若喪失了這次機會，未知何時能夠實現普選特首。」

她指出，「一定要得」的意思，是反映香港廣大市民很熱切期盼在2017年能夠一人一票普選特首，非常不願意這個機會白白流走。由於社會有這個熱切期盼，所以特區政府希望玉成其事。

林鄭月娥續說，目前距離「重要日子」更接近了——約兩個月後，立法會就要表決特首普選方案。雖然特區政府的確希望方案獲得立法會通過，而「一定要得」的意思，並非要迫令立法會一定要通過方案，而是反映香港廣大市民都很期盼在2017年普選特首的選票，能夠送到市民手中。

被問到香港當年申辦亞運時，有類似的「香港一定得」口號，但結果申辦失敗，「唔係好老嘢」（不好兆頭），會否因此而擔心時，林鄭月娥笑說：「本人並不迷信剛才記者所講的，所以沒有擔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 關據鈞